

尊敬的客户：

如您在贷款业务办理中发现资金掮客参与及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人员违法违规违纪相关问题线索，欢迎通过电子邮箱 ygxd@youcash.com 向我公司举报，感谢您协助我公司共建“阳光信贷”文化。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并充分理解本确认书条款内容，特别是以加粗、**标红**方式进行显著提示的条款。

请您阅读并接受本确认书所有条款，您的点击确认、勾选同意或其他类似方式确认同意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并接受本确认书的所有条款。

客户知情确认书

一、基本情况确认

本人清楚知悉并同意：

（一）本人确认并单独授权，在贷款申请及存续期内，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为本人提供个人贷款服务时，均可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集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个人信息、贷款信息、信用信息、学历学籍信息、工作信息、联系方式、居住地址、司法信息、社保、公积金缴存记录、车辆、保险信息、住房所有权益信息、紧急联系人和工作单位信息等，下同】，并可通过学信网（www.chsi.com.cn）、天创信用服务有限公司（sales@tcredit.com）、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010-88195555）、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010-81121699)、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 (bigdata@e-sscard.com) 及其他依法成立的数据合作机构查询、打印、复制、保存本人的个人信息, 用于审核本人贷款申请及开展贷后管理。

如本人取得贷款人的授信额度但无借款余额的, 本人与贷款人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 基于贷款管理的需要, 贷款人仍有权通过学信网、天创信用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金保信社保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成立的数据合作机构查询、打印、复制、保存本人的个人信息。

(二) 本人确认并单独授权, 贷款人在审核本人的贷款申请和开展贷后管理时, 可以使用本人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参股企业、关联企业 (以下简称邮政集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邮储银行) 办理相关交易时填写的个人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存款、贷款、理财、结算业务过程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工作单位、账户等信息), 也可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其他相关必要信息提供给邮政集团、邮储银行用于数据查询、验证。

本人确认并单独授权, 因授信管理需要, 贷款人可向邮储银行报送本人的授信额度、贷款信息。

(三) 本人确认并授权, 贷款人可以使用本人提供的, 或通过其他依法成立的合作机构查询、打印、复制、保存的本人的个人信息, 用于审核本人贷款申请及对相关贷款开展贷后管理。

(四) 本人确认并授权, 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合作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于还款日及以后从还款账户直接查询、扣

收本人到期应还款项，若本人存在逾期还款情形，贷款人有权在应还款项范围内对本人在贷款人的所有绑定的账户进行持续扣款，直至全部贷款结清为止，本人认可前述交易指令视同本人作出。

（五）**本人确认并单独授权**，为了贷款用途管理需要，**贷款人可以通过邮储银行查询本人账户的贷款资金流向**，以及贷款人可以从邮储银行获取脱敏后的**贷款资金异常支付行为结果**。

（六）无论本人的贷款申请批准与否，**本人同意贷款人继续留存本确认书、相关贷款申请信息和本人向贷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

（七）**本人确认并单独授权**，如本人通过贷款人合作的互联网平台（包括贷款人认可的软件、互联网页面或移动终端客户端）申请贷款，**贷款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本人授信审批信息、借（还）款申请结果信息提供给贷款人合作的互联网平台用于贷款页面展示**。

（八）本人确认并授权，贷款人可能向贷款人的关联方、合作机构共享您去标识化处理后的手机号，以提升用户体验、改进贷款人的产品或服务。

贷款人可以使用本人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通过拨打电话、发送短信息、发送互联网信息、发送语音信息、发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本人推送相关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信息。

本人已知悉且贷款人已经向本人明确告知拒绝接受此类信息的方式，包括本人可在接收此类信息前致电贷款人客服热线：4006695580（9:00-18:00）进行取消，或在收到信息后按

贷款人提供拒绝继续接收信息的方式进行退订，本人对此确认并不持异议。

（九）本人确认并单独授权：在贷款申请及存续期内，贷款人仅可将经去标识化处理、无法单独识别特定自然人的本人手机号、贷款信息状态（含是否激活、是否注册、是否进件、是否授信、是否放款）、加密设备标识，提供给【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旗下的腾讯广告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0617810）及【湖北巨量引擎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巨量引擎广告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6181518），前述信息仅用于单次广告投放匹配，前述第三方仅可基于本次合作使用对应数据，合作终止后须立即删除全部相关数据，不得留存、转委托或二次复用。

本人可随时拨打客服热线 4006695580（9:00-18:00）撤回本项营销授权，贷款人收到撤回申请后 72 小时内停止基于本授权的全部信息共享与广告推送。

（十）本人确认并单独授权，无需另行征询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即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前提下，将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借款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或义务；借款人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的，不得将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基于依法开展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业务需要，贷款人需完成尽职调查、估值定价、法律调查、信息登记、资产交割等流程，本人知晓并同意贷款人依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需采集并向债转受让方提供本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担保权利、催收相关附属权利等），以及贷款申请及存续

期内贷款人采集的您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信息（含面部识别特征）、贷款信息、客户信用信息（不含人行征信信息）、学历学籍信息、工作信息、联系方式、居住地址、社保、公积金缴存记录，车辆、住房所有权益信息、紧急联系人和工作单位信息等}，具体受让方情况以债转公告信息为准。

二、催收授权确认

（一）为履行贷款相关合同的约定及保证个人征信状况良好，本人承诺按时还款。如本人的贷款产生逾期，贷款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罚息，同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示催告、电话、信函、律师函、短信、微信或支付宝等互联网通讯、电子邮件、面访、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

（二）若本人未适当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可通过本人申请贷款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本人手机、工作单位及住所向本人进行催收。在本人逾期后无法与本人取得有效联系的情况下，本人授权贷款人可向本人申请贷款时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等询问本人的家庭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和/或请其代为转告本人与贷款人联系事宜。为此目的，本人在此单独授权并同意，贷款人必要时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本人申请贷款时提供的个人身份信息、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以及贷款信息提供其合作机构用于催收管理。

当本人的前述联系人、近亲属或其他第三方提出愿意代偿时，本人在此单独授权并同意，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可将必要的本人身份信息及欠款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提供予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

本人确认并承诺在申请贷款时已经将上述事项告知前述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并已征得其同意。

(三) 本人知悉并同意，在本人逾期后并且贷款人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本人、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信息）**无法与本人取得有效联系的情况下，贷款人可自行及委托合作机构对本人所属基层公共组织进行走访，并可使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查或走访取得的其他关联第三方联系方式，向其询问本人的家庭地址、联系方式，了解、核实本人基本情况以便与本人取得有效联系，对本人进行催收。**

三、电子操作确认

(一) 电子保密责任确认

1. 本人承诺将妥善保管贷款人认可的软件、互联网页面或移动终端客户端上的账户名、密码（包括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和个人信息（身份证件等相关信息），不向任何人提供或透露前述信息。本人清楚知悉并确认，**任何通过交易密码完成的交易指令或操作行为，均视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2. 因本人对前述账户名、密码（包括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和个人信息（身份证件等相关信息）**保管不善而泄露或导致他人知悉，他人利用该等信息在贷款人伪冒本人身份注册账户，发起贷款和交易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3. 本人承诺并保证在贷款人认可的软件、互联网页面或移动终端客户端上的账户只限本人使用，**本人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转借、出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予他人使用，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均由本人承担。**如本人的账户发生被盗，或被冒用申请贷款，应立即通过致电贷款人的客服热线等方式，申请冻结账户并配合贷款人的调查人员调查。

（二）电子签署条款确认

本人已充分了解和认识到，以电子方式签署合同或文书，除具有以纸质方式签署合同或文书的所有风险外，还具有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人的密码泄露或本人的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以下简称电子设备）被他人使用，致使本人身份被仿冒。
2. 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或文书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延迟。
3. 本人的电子设备及软件与贷款人认可的软件不相匹配，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文书或签署失败。
4. 本人电子设备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劫持导致出现个人信息数据泄露。
5. 其他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本人已知晓且贷款人已向本人告知并披露上述风险可能会给本人带来的责任或后果，本人对此不持异议。

本人在贷款人认可的软件、互联网页面或移动终端客户端上通过点击确认、勾选同意或其他类似方式确认同意接受本确认书、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本人所为的有效签署，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四、收费项目确认

本人申请贷款过程中，已经清楚知晓贷款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所列的收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收取利息、罚息、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等】，知晓贷款人不收取除约定的收费项目以外的任何费用，并禁止其他第三方合作机构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本人收取息费，本人接受、使用贷款的，即视同本人对收费项目无异议。

五、法律效力确认

（一）本确认书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自本人点击确认、勾选同意或其他类似方式确认同意后生效，至本人在贷款人的全部业务关系终止之日止。

（二）本确认书不因双方签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及其条款失效而归于无效。

（三）本人已全部阅读、充分理解本确认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加粗、标红方式进行显著提示的条款），并同意在履约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

借款人：

借款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